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22號

原告 陳諺凱

被告 游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0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在臺中交換各自所有之機車騎乘，原告遂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交付被告使用，嗣被告於同日22時行駛於苗栗縣獅潭鄉台三線118公里處，因駕駛不當摔入水溝，致系爭機車受損，而原告為修復系爭機車支出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元、估車工資1,320元、修繕費用92,850元，共計98,67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已逾2年，故為時效抗辯。對於被告為全責並不爭執，但原告修復費用內之改裝品費用應不能算在原廠估價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被告應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

01 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不慎自行摔倒，造成系爭機車受
02 損，受損部分修復支出共計98,67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
03 述相符之傑米企業社維修項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
04 （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
05 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6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07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事後報案在卷可查（本
08 院卷第23至53頁），而被告亦自承其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責
09 （本院卷第8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2.至被告雖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2年而為時效抗辯云云，惟
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固
12 為2年，然本件事故乃111年7月19日晚間10時發生，而原告
13 係於113年6月26日向本院起訴，此由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右
14 上方之收狀章即足證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起訴時，
15 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被告之抗辯並無理由。

16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

17 1.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9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0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1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22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3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5 議參照）。

26 2.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不法侵害系爭機車所有權人即原告之財
27 產權，已如前述，則原告固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償責
28 任，惟就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回復原狀之費用係包含拖吊費用
29 4,500元、估車工資1,320元、修車費用92,850元，共計98,6
30 70元等情，固其提出維修項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17頁），且原告亦自陳前開修車費用92,850元

01 全為零件費用（本院卷第89頁），惟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
02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4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05 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
09 109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19日，已使用1年
10 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687元（詳如
11 附表之計算式），從而，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應
12 為27,687元，則原告因被告行為所受之損害應為33,507元
13 （計算式：拖吊費用4,500元+估車工資1,320元+修車費用
14 27,687元=33,507元）。

15 3.被告雖抗辯改裝品費用不應列計云云，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7 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本院言
18 詞辯論程序自承當日騎乘系爭機車時，系爭機車已有改裝等
19 語（本院卷第89至90頁），則被告即負有將系爭機車回復至
20 本件事故發生前狀態之責，其前開抗辯並無理由。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2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30 告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3年10月23日（本院
31 卷第71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33,507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0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0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2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1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14 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15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2,850 \times 0.536 = 49,76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850 - 49,768 = 43,082$
第2年折舊值	$43,082 \times 0.536 \times (8/12) = 15,39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082 - 15,395 = 27,687$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上訴理由應表明：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周曉羚